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使蓝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其持有公司不超过13,611,346股股份将被卖出。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801,400股股份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减持数量由178,660,559股减至176,859,159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南园街道岗厦社区151号前海金融创新中心一期401-20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减持1,801,400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自2026年10月9日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持股数量由178,660,559股减持至176,859,159股,持股比例由13.13%降至12.99%。			
股票简称	ST 龙大			
变动方向	买入 ☐ 卖出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变动比例(%)		
A股	1,801,400	0.14%		
合计	1,801,400	0.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若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660,559	13.13%	176,859,159	1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60,559	13.13%	176,859,159	1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伟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控股股东
1.01	周利民	√
1.0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曲志刚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lf.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相关议案所投的现场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21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t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9件,合计金额7,808.24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95%,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10件,合计金额2,424.3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49件,合计金额5,383.90万元;未结案件为47件,合计金额6,362.10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6年7月28日	荣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潍坊裕祥食品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0.70	未结案

注:

1.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案件共58件,合计涉案金额为6,597.5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履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未结案件为47件,合计金额6,362.10万元,未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案件未结并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委托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周利民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曲志刚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限已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总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组对于该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把所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例:张××	— 100 100
4.02	例:李××	0 100 50
4.03	例:陈××	0 100 200
4.04	...	...
4.06	例:宋××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1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各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例:张××	— 100 100
4.02	例:李××	0 100 50
4.03	例:陈××	0 100 200
4.04	...	...
4.06	例:宋××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例:张××	— 100 100
4.02	例:李××	0 100 50
4.03	例:陈××	0 100 200
4.04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高梁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审核,同意提名周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夏洪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高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梁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高梁强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民先生

周利民,男,中国香港,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2010年9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华力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23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梁强先生

高梁强,男,中国香港人,出生于1951年,曾先后担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系系教授、工程学院院长,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荣誉休教授。高教授现任恒基伟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基伟业地产有限公司、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联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梁强先生

高梁强,男,中国香港人,出生于1951年,曾先后担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系系教授、工程学院院长,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荣誉休教授。高教授现任恒基伟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基伟业地产有限公司、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联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5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津空港支行”)申请人民币61,355万元额度的住房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主要用于支付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06-01-07地块住宅项目工程款使用。天保福源以其上述自筹项目作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天保福源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355万元。

(一)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28.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2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时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调整后的子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本年度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中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将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天保福源,调剂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人民币12,200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调减发生时资产担保率为70%及以上的对担保对象能覆盖公司本事项资产担保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自本事项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 本次担保额度调增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将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增给全资子公司天保福源，调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调增方向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调增前担保可用额度	本次调增担保额度	调增后担保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天津天保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调出方	78.29%	159,314.34	130,000	-61,355	68,645	159,314.34
天津天保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调入方	66.85%	0	0	61,355	61,355	61,355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5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持有公司股份3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王辉持有公司股份6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董事李明持有公司股份1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董事李理持有公司股份191,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马晓宇拟减持不超过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8%;王辉拟减持不超过13,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0%;李明拟减持不超过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3%;曲志刚拟减持不超过12,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0%;刘成凯拟减持不超过23,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9%。

本次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马晓宇
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曲志刚、王辉、李理、李理 曲志刚、王辉、李理、李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来源	直接持股8%以上股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39,5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9,51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主体	王辉
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曲志刚、王辉、李理、李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来源	直接持股8%以上股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2,6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685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主体	李明
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曲志刚、王辉、李理、李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来源	直接持股8%以上股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1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18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主体	曲志刚
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曲志刚、王辉、李理、李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来源	直接持股8%以上股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2,6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2,61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主体	刘成凯
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曲志刚、王辉、李理、李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来源	直接持股8%以上股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